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5/2016 号意见，事关 Zainab Al-Khawaja (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涉及 Zainab Al-Khawaj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巴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Khawaja 女士生于 1983 年，拥有丹麦和巴林双重国籍。她一直积极参加反政府抗议活动。Al-Khawaja 女士还偶尔写作。

5. 来文方称，Al-Khawaja 女士是巴林著名的人权活动者，多次因与和平集会和表达相关的指控被逮捕和拘留。她因“侮辱警察”、“侮辱公职人员”和“非法集会”等各项指控在监狱服刑 1 年，后于 2014 年 2 月获释。从监狱获释后，她又面临其他五项指控，包括“侮辱公职人员”和“损毁政府财产”。后一项指控与 Al-Khawaja 女士在 2012 年的一次和平抗议活动中撕毁巴林国王照片有关。

6. 2014 年 10 月怀孕期间，她因在巴林一所法院撕毁国王的照片而被捕。2014 年 11 月，她在分娩前被释放。

7. 报告称，Al-Khawaja 女士于 2014 年 8 月试图探视她的父亲(人权维护者和海湾人权中心共同创始人，当时正在巴林 Jaw 监狱中进行绝食抗议)，之后，她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被判处 9 个月徒刑。来文方还指出，Al-Khawaja 女士的父亲因在 2011 年巴林爆发的支持民主抗议中开展人权活动而被判处无期徒刑。

8. 2016 年 2 月 2 日的审判在 Al-Khawaja 女士缺席的情况下维持了对她的判决。

9. 此外，2014 年 12 月 9 日，她因与撕毁巴林国王照片有关的“损毁公共财产”的两起案件被判处她 2 个月徒刑，并因被指称“侮辱公职人员”(一名警察)的指控被判处 1 年徒刑。2015 年 10 月 21 日，法院将撕毁国王照片的刑期从 3 年减至 1 年。2015 年 12 月 3 日，她失去了另外三起案件中的上诉权。

10. 2016 年 3 月 14 日，Al-Khawaja 女士在家中被逮捕，她正在照顾的 15 个月大的儿子也一起被带走。报告称，安全部队在中午前后强行进入她丈夫家的住所搜索她，同时用摄像机记录了发生的情况。在没能在那里找到 Al-Khawaja 女士后，他们强行进入她的公寓，找到了她和她丈夫及两名子女。因为她要照顾儿子，她被逮捕时儿子被一起带走。她的丈夫被告知，她被带到 Al Hooraa 警察局。Al-Khawaja 女士告诉她的家人，她将被移交至伊萨镇监狱。

11.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Al-Khawaja 女士的方式表明这是对其和平行使人权行为的报复。来文方还称，对她的拘留是具有任意性，因为根据国际人权法，对她进行逮捕、拘留和起诉的理由是不正当的。控犯她犯有的罪行与国际人权公约

规定的政府保护表达自由的义务不一致。巴林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明确规定，各国政府有责任为其公民提供表达自由。Al-Khawaja 女士的行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指的保护表达自由的范围。Al-Khawaja 女士作为以和平方式在巴林倡导普遍人权的人权维护者还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具体保护。来文方还认为，逮捕她是对她一家人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复。

12. 2016 年 5 月 22 日，Al Khawaja 女士告诉家人，她患上了流感，无法照顾当时与她一起入狱的 17 个月大的儿子。她还担心，儿子会被她传染。Al Khawaja 女士的丈夫前往监狱，要求在妻子康复前将儿子接走。监狱管理人员告诉他，不允许这么做，无论 Al Khawaja 女士的健康状况如何，婴儿都不能离开监狱。了解到这一情况后，Al Khawaja 女士的母亲也前往该监狱，试图与监狱管理人员直接对话。在监狱大门外等待了几个小时后，她被告知，不允许她把外孙接走。之后，她要求获准进入监狱照顾女儿和外孙，这一要求也被拒绝了。

政府的回应

13. 2016 年 6 月 2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巴林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提提供有关 Al Khawaja 女士现况的详细资料，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继续拘留 Al-Khawaja 女士的合理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她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巴林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15.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意见。

1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识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针对本案着重指出的严重关切。各位特别报告员就 Al-Khawaja 女士的待遇问题向巴林政府发出了 8 封信函，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¹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该紧急呼吁作出回应。

17. 工作组要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对 Al-Khawaja 女士提出指控是否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巴林的义务。对 Al-Khawaja 女士一项指控是她撕毁了印有国王的海报；另一项指控是她侮辱一名警察。工作组认为，此类指控是对她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干

¹ 见 A/HRC/33/32，第二 A 部分，第 BHR 1/2016 号案。

涉。因此，以此类指控剥夺 Al-Khawaja 女士自由的做法，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8. 表达自由是个人应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行使应作为核心人权的基本要素之一受到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规定，有辱社会名人(包括行使最高政治权力者，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的处罚理由。

19. 此外，本案涉及的一个问题是，未成年人与 Al-Khawaja 女士一起被持续关押在监狱中。监狱当局无视 Al-Khawaja 女士关于她的疾病将传染未成年人的关切，以及她的家人提出的将孩子从监狱中接走的请求。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这种剥夺儿童自由的行为加重了剥夺 Al-Khawaja 女士自由这一做法的任意性。

2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5 项规则第 1 款要求每所监狱都应设有医务室，负责评价、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患有妨碍其改造的健康问题的囚犯。在这方面，未能对 Al-Khawaja 女士和她儿子的健康给予应有照顾，将增加任意剥夺 Al-Khawaja 女士自由做法的严重性。

2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巴林外交大臣在 2016 年 4 月 7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将很快释放 Al-Khawaja 女士。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Khawaja 女士的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后续程序

2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要求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释放 Al-Khawaja 女士，如已释放，说明释放日期；
- (b) 是否已向 Al-Khawaja 女士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就侵犯 Al-Khawaja 女士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 (e) 是否为执行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24. 工作组请政府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等方式，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援助。

25. 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工作组注意到与本案有关的新的关切问题，工作组保留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2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